

校本語文微調政策

2010-2011 學年於中一級開始實施，今學年是政策推行的第六年，就香港升學及就業普遍國際化的環境下，相關措施試行推展至**新高中**對學生應有莫大裨益。

- (一) 維持母語教學，確保最佳教學效能。
- (二) 致力 **締造強化英語的學校環境**，讓同學於多方面接觸英語。
- (三) 擴闊學生運用英語於其他領域的視野，使同學能適應未來升學及就業的英語要求。因應各科本質的差異，教學語言微調的程度及模式有所不同：

科目(S1-S4)	科目性質	教學語言	初中英語增潤措施
英文	語文、文化相繫科目	英文	英語運用擴展至其他科目領域
數學, 科學, 電腦, 歷史, 地理, 經濟, 旅遊, 生物, 企財會計,	通用科目	中文	循序漸進地增強學生於本科範疇運用英語的能力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教授中英對照專有詞彙 - 逐漸增加中英對照的科本閱讀篇章 - 推展各項以英語進行的延展活動。 措施實行總時數不多於總課時的 25%
通識, 體育, 視藝, 音樂, 家政	個人成長發展相關科目	中文	集中認識本科的中英對照專有詞彙。
中文, 中史, 普通話	語文、文化相繫科目	中文	不適用

2015-2016 學年於 **中一至中三級** 推展 (推展至**新高中**方面按各科科本發展需要進行。):

對 **通用科目** 的一般要求參考:

- 1) 科本專有詞彙 (中英對照)
- 2) 科本閱讀文章 (中英對照)
- 3) 評核學生於該科使用英語的能力
- 4) 與英文科合作的科本延展活動 (由中央協調)